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一級
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3.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4.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5.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7.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8.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0.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12.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文化景觀敏感	13.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4.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6.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7.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8.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資源利用敏感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22.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
26.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城鄉發展(或都市發展)及農業單位

註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公開資訊為準。

附表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二級
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 、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 （單位）
災害敏感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4.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5.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6.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7.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災害防救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生態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10.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	濕地保育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文化景觀敏感	12.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3.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4.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5.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6.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資源利用敏感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2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

其他	25.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6.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8.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9.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
	30.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31.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高速鐵路：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

					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設管單位
	34.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

註 1：查詢項目 1.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部分，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免予查詢。

註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 3：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公開資訊為準。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為有效規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辦理程序，避免因都市計畫不斷發布實施，新增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加劇政府財政負擔，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名稱為「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嗣配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全國區域計畫」，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辦理三次修正。茲因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爰依據該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修正本作業要點附表一、附表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附表一：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特定水土保持區	<u>水土保持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河川區域	<u>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3.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u>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4.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u>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5.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u>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u>國家公園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7.自然保留區	<u>文化資產保存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8.野生動物保護區	<u>野生動物保育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0.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12.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文化景觀敏感	13.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4.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6.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7.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8.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資源利用敏感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22.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
26.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城鄉發展(或都市發展)及農業單位

註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公開資訊為準。

修正附表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
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 、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 （單位）
災害敏感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u>地質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u>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u>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4.海堤區域	<u>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5.淹水潛勢	<u>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6.山坡地	<u>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7.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u>災害防救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u>區域計畫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生態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u>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10.海域區	<u>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	<u>濕地保育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u>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u>				
文化景觀敏感	<u>12.歷史建築</u>	<u>文化資產保存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u>13.聚落建築群</u>	<u>文化資產保存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u>14.文化景觀</u>	<u>文化資產保存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u>15.紀念建築</u>	<u>文化資產保存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u>16.史蹟</u>	<u>文化資產保存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u>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u>	<u>地質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u>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u>	<u>國家公園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資源利用敏感	<u>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u>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	<u>自來水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u>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u>	<u>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u>2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u>	<u>礦業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u>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u>	<u>地質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u>2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u>	<u>漁業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

其他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高速鐵路：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

					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u>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u>	<u>國家安全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u>國防部設管單位</u>
	<u>34.要塞堡壘地帶</u>	<u>要塞堡壘地帶法</u>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

註 1：查詢項目 1.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部分，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免予查詢。

註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 3：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公開資訊為準。

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說明：

一、依據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規定，調整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如下：

- (一) 配合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新增「5.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 (二) 配合海岸管理法，原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10 項沿海自然保護區移列第 11 項，並修正為「11.一級海岸保護區」。
- (三) 配合濕地保育法，新增「12.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四)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原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12 項遺址移列第 14 項，並修正為「14.考古遺址」，原第 13 項重要聚落保存區移列第 15 項，並修正為「15.重要聚落建築群」，並新增「16.重要文化景觀」、「17.重要史蹟」。
- (五) 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新增「18.水下文化資產」。
- (六) 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17 項之「優良農地」移列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26 項。
- (七) 餘原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5 項之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 6 項之自然保留區、第 7 項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第 8 項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 9 項之自然保護區、第 11 項之古蹟保存區、第 14 項之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 15 項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第 16 項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第 17 項之水庫蓄水範圍、第 18-1 項之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第 18-2 項之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第 18-3 項之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第 19 項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及第 20 項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分別移列為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第 19 項、第 20 項、第 21 項、第 22 項、第 23-1 項、第 23-2 項、第 23-3 項、第 24 項及第 25 項。

二、依據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規定，調整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如下：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5 項淹水潛勢地區修正為「5.淹水潛勢」，並新增「7.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 (二) 依據區域計畫法，新增「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 (三) 配合海岸管理法，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7 項沿海一般保護區移列至第 9 項，並修正為「9.二級海岸保護區」。
- (四) 配合濕地保育法，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9 項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移至第 11 項，並修正為「11.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五)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11 項聚落保存區移列第 13 項，並修正為「13.聚落建築群」，第 12 項文化景觀保存區移列第 14 項，並修正為「14.文化景觀」，並新增「15.紀念建築」、「16.史蹟」。
- (六)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將第 17 項移列第 21 項，並修正為「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七) 依據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28 項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移列至第 32 項，並修正為「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八) 餘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8 項之海域區、第 10 項歷史建築、第 13 項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第 14 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 15 項之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第 16 項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第 18 項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第 19 項之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第 20 項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網具類禁漁區、第 21 項之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第 22 項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第 23 項之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第 24 項之航空噪音防制區、第 25 項之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第 26 項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第 27 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第 29 項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及第 30 項要塞堡壘地帶，分別移列為第

10 項、第 12 項、第 17 項至第 20 項、第 22 項至第 31 項、第 33 項及第 34 項。

(九)刪除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31 項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三、明定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辦理，增訂備註事項。

四、考量原以備註方式所列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時有更迭或變動，為避免因本作業要點未能即時配合修正而造成資訊誤差，且前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可配合各主管機關即時更新相關資訊，爰刪除原環境敏感地區備註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並增訂備註事項。

現行附表一：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1）
	2. 河川區域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生態敏感	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3）
	6. 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註4）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註5）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註6）
	9. 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註7）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8）
文化景觀敏感	11. 古蹟保存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2. 遺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註9）
	13. 重要聚落保存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資源利用敏感	1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7. 水庫蓄水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8-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8-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8-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註10、11）
	1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註12）

註 1：第 1 項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查詢範圍，除新北市（汐止區、五股區）、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南庄鄉）、南投縣（埔里鎮、仁愛鄉）、嘉義縣（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屏東縣（來義鄉、獅子鄉）、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冬山鄉、南澳鄉）、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臺東縣（成功鎮、東河鄉、延平鄉、太麻里鄉）、連江縣、基隆市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2：第 2 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

註 3：第 5 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旗津區）、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4：第 6 項自然保留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坪林區、烏來區、三峽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苑裡鎮、三義鄉）、臺中市（太平區、霧峰區）、南投縣（草屯鎮、國姓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燕巢區、桃源區、茂林區）、宜蘭縣（南澳鄉、員山鄉、蘇澳鎮）、臺東縣（卑南鄉、延

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屏東縣(恆春鎮、牡丹鄉)、澎湖縣(望安鄉、湖西鄉、白沙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5：第 7 項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鎮)、新竹市(香山區)、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壯圍鄉、五結鄉)、花蓮縣(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6：第 8 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鎮、復興鄉)、新竹市(香山區)、新竹縣(尖石鄉)、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嘉義縣(東石鄉、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春日鄉、霧臺鄉、獅子鄉、瑪家鄉、泰武鄉)、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大同鄉、壯圍鄉、五結鄉、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延平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7：第 9 項自然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臺東縣(東河鄉、海端鄉、達仁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8：第 10 項沿海自然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石門區、萬里區)、宜蘭縣(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墾丁(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東北角(瑞芳區、貢寮區、頭城鎮)沿海保護計畫已分別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並依各該計畫管理；其範圍仍需洽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9：若無涉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八里區頂罟段)、高雄市(林園區龔林段、林園區柚子腳段、茂林區達克車段、茂林區沙古吾段)、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長濱鄉八仙洞段)等土地，即非屬國定遺址範圍，可不必向該管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申請查詢是否位屬疑似遺址、列冊遺址、直轄市定遺址或縣市定遺址。

註 10：第 18-3 項大專校院實驗林地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宜蘭縣(礁溪鄉、五結鄉)、臺中市(東勢區)、南投縣(仁愛鄉、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嘉義縣(中埔鄉)、臺南市(新化區)、屏東縣(車城鄉)、臺東縣(達仁鄉)須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11：第 18-3 項林業試驗林地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員山鄉)、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中埔鄉)、雲林縣(四湖

鄉)、高雄市(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屏東縣(滿州鄉、牡丹鄉、恆春鎮)、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12：第 20 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非屬「海域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現行附表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
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 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1)
	4. 海堤區域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5. 淹水潛勢地區	☐ 是 ☐ 否 查詢設定條件：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6. 山坡地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2)
生態敏感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3)
	8. 海域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文化景觀敏感	10. 歷史建築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1. 聚落保存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4)

資源利用敏感	1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
	17. 優良農地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註5)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 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網具類禁漁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註6)
其他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8)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9)
	24. 航空噪音防制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或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註10)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或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11)

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各作戰區、防衛指揮部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
30. 要塞堡壘地帶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各作戰區、防衛指揮部單位） （註12）
3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

註1：第3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2：第6項山坡地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區、信義區、大安區、南港區、北投區、內湖區、士林區、文山區）、新北市（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淡水區、金山區、八里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瑞芳區、汐止區、平溪區、貢寮區、雙溪區、深坑區、石碇區、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中和區、土城區、三轄區、樹林區、鶯歌區、五股區）、臺中市（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潭子區、大雅區、大肚區、龍井區、沙鹿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臺南市（新化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關廟區、龍崎區、官田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柳營區、大內區、山上區）、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彌陀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桃園縣（桃園市、平鎮市、楊梅市、大溪鎮、蘆竹鄉、龍潭鄉、龜山鄉、復興鄉）、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彰化市、員林鎮、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社頭鄉、二水鄉）、南投縣、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屏東縣（恆春鎮、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新埤鄉、枋寮鄉、琉球鄉、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宜蘭縣（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東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3：第7項沿海一般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

(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墾丁(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東北角(瑞芳區、貢寮區、頭城鎮)沿海保護計畫已分別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並依各該計畫管理；其範圍仍需洽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一般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4：第 14 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旗津區)、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5：第 18 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大甲區、外埔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國姓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中埔鄉、大埔鄉、番路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東山區、白河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林園區、鼓山區、岡山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內埔鄉、萬巒鄉、潮州鎮、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6：第 20 項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網具類禁漁區，非屬「海域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7：第 21 項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北投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桃園縣(新屋鄉)、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嘉義市(西區)、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中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8：第 22 項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9：第 23 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之查詢範圍包括：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1)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2)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7)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 (8)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9)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 (10)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臺南市：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2)高雄市：三民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 (13)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 (14)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15)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 註 10：第 25 項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 註 11：第 28 項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 註 12：第 30 項要塞堡壘地帶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以上由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查告)、高雄市(由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查告)、花蓮縣、臺東縣(以上由第二作戰區指揮部查告)、澎湖縣(由第一作戰區指揮部查告)、金門縣(由金門防衛指揮部查告)」，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